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戶籍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；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</p> <p>二、年齡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或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<u>成年</u>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<u>成年人</u>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</p> <p>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民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</p>	<p>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戶籍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</p> <p>二、年齡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或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</p> <p>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民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</p>	<p>一、第一項：</p> <p>（一）第一款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（二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，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，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，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，已具自主決定參賽之能力；行政院衡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，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，刻正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，將「成年」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，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預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，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，爰修正「滿二十歲」文字修正為「成年」，俾利法安定性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)，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</p>	<p>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)，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</p>	
--	--	--